

版本号：SCZD2026-WT-0843-00120260415001

#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军休干部研学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WT-0843-001

西安市杨家村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4 月 22 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杨家村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委托，拟对2026年度军休干部研学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SCZD2026-WT-0843-001

## 二、项目名称：2026年度军休干部研学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中办发[2004]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既是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的要求，又是保持军休干部思想常新、与时俱进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此项活动是各地军休机构多年来约定成俗的一项重要活动，是我所每年度参与最广、好评最高的一项活动，更是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和促进军休队伍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对2026年度军休干部研学活动服务进行采购。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杨家村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6年度军休干部研学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情况：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杨家村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24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勉

联系电话：029-85256112-807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锐 雷鹏 程燕

联系电话：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315,0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定额人民币伍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

		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杨家村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杨家村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杨家村第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磋商文件

###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团队意见单及满意度回访情况等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办发[2004]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既是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的要求，又是保持军休干部思想常新、与时俱进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此项活动是各地军休机构多年来约定成俗的一项重要活动，是我所每年度参与最广、好评最高的一项活动，更是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和促进军休队伍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对2026年度军休干部研学活动服务进行采购。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2026年度军休干部研学活动	1.00	315,000.00	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2026年度军休干部研学活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背景或必要性、依据、目标、内容、功能要求等): 根据中办发[2004]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

		<p>见》要求，开展军休干部教育实践活动既是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的要求，又是保持军休干部思想常新、与时俱进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政治任务。此项活动是各地军休机构多年来约定成俗的一项重要活动，是我所每年度参与最广、好评最高的一项活动，更是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和促进军休队伍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p> <p>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p> <p>2.1 服务内容</p> <p>军休干部研学活动，预估总人数 400 人左右（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出行为准），2026 年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拟定路线：</p> <p>一日游（单价限价：350 元/人）：</p> <p>1、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茯茶小镇；</p> <p>2、浐灞国际港一路城市展示体验中心北馆（伟大远征 VR 沉浸式体验展示馆）-西安浐灞国家湿地公园。</p> <p>两日游（单价限价：700 元/人）：</p> <p>1、西安市出发—黄帝陵—洛川会议旧址—壶口瀑布—沿黄公路—返回西安；</p> <p>2、西安市出发—汉中兴汉胜境（观看实景演出）—龙头山—返回西</p>
--	--	---

		<p>安；</p> <p>3、西安市出发—安康瀛湖，蒋家坪，香溪洞—返回西安；</p> <p>2.2 接待要求：</p> <p>1、合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确定线路后签订学习实践合同。</p> <p>2、通知：团队出行事宜确定以后，要确保逐一通知到位（时间、地点），做好备案登记；</p> <p>3、车辆：出行采用的交通工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配备应急保障车（预防突发事件紧急护送）。</p> <p>4、住宿：高档型酒店，要求酒店位置好，房间大、有独立的早餐厅，卫生间要防滑、洗浴间要有防滑垫，要配备免费的洗漱用品；酒店容量要足够，可同时容纳活动人员同时入住和早餐使用的酒店。</p> <p>5、餐食：早餐全程包含，出行配备无限量矿泉水、零食，正餐 60 元/人/正，餐厅环境要好，要求至少 10 菜一汤，荤素对半，主食（米饭、馒头、面）管饱，茶水餐巾纸、餐后果盘必备。</p> <p>6、导游服务：每条线路配备不低于 1 名导游协助解决相关食宿等问题。要求优秀持证导游服务，服务态度好，讲解到位，上下车有扶，安排工作人员在老干部入住后要每一个房间盘查设</p>
--	--	---

		<p>施是否完整;晚上 22: 00 甲乙双方各派不低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查房,如遇活动时间顺延,当晚必须完成查房工作,确保出行人员晚上全部在位。</p> <p>7、安全服务:甲方配备专业的随队医生,随时关注老干部的身体状况和及时作出准确的预判断;随队医生要携带外伤用品和基本的药品;每次出行乙方必须为甲方出行人员购买大额意外保险。</p> <p>8、每批团队出行,需要配备资深领队随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p> <p>9、每条线路甲方派出单位工作人员随行,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解决。乙方须承担不低于 5 名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全部出行、食宿费用,规格同其他出行人员。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0、人性化服务:团队出行必须做到导游及车辆上门车接车送,上下车有扶,让每一位老干部出行无忧;</p> <p>11、车辆行驶中要就近安排休息和上卫生间,遇到特殊游客要耐心、温馨服务。称呼上要有尊称。</p> <p>12、结算要求:做好团队统计工作,制定专门的名单统计表和汇总表。</p>
--	--	--

		<p>清楚体现门票减免情况，据实结算。</p> <p>13、48 小时以上临时取消不得收取车、导、保险损失，48 小时以内取消，按照实际发生收取相应的车、导、保险损失。动车票的取消损失(票面损失和手续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p> <p>14、意见征集:团队意见单每团至少两份，团队结束后一周内要有对支部负责人的满意度调查回访。</p> <p>15、能够按照每个支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不限次数完成出行任务。</p> <p>16、接待报价要求一价全含，不购物、不自费，不允许有隐形消费。</p> <p>17、如遇线路选择不在于以上报价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共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等手续。</p> <p>三、服务期限、服务具体路线选定</p> <p>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截止日期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p> <p>3.2 服务具体路线：按照不同人群选取不同路线。</p> <p>四、验收</p> <p>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p> <p>五、采购资金的支付</p>
--	--	---

		<p>方式和时间</p> <p>按照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成交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每批次活动人数确定后出发前，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每批次活动结束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该批次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60.00%。</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每队配备不低于1名资深领队、不低于1名持证导游、不低于1名专业随队医生。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随队医生要携带外伤用品和基本的药品；配备应急保障车（预防突发事件紧急护送）。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截止日期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按采购人确定的线路。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本项目分批次进行验收。2. 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团队意见单及满意度回访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满意度等。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按照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中标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成交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每批次活动人数确定后出发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每批次活动结束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该批次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3.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4.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5.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6.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3.4 其他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项目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项目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2、最终报价平台填报注意事项：因平台最终报价只能填报一个价格，请填写单价合计金额，分项报价表（最终）盖章扫描件于平台最终报价环节附件处上传，格式参照分项报价表（首次）拟定。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p>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p>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p>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lt;提供(1)或提供(2)&gt;并进行电子签章。(1)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p>	<p>资格证明文件.docx</p>

		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情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p>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承诺.docx 应急方案.docx 缴纳意外保险承诺.docx 管理措施.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食宿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关怀服务方案.docx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人员能力.docx 服务方案.docx 类似业绩.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对应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表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服务质量的情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高压的竞争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

		<p>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承诺.docx 应急方案.docx 报价表 缴纳意外保险承诺.docx 管理措施.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食宿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关怀服务方案.docx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人员能力.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类似业绩.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8	其它	<p>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p>	<p>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承诺.docx 应急方案.docx 报价表 缴纳意外保险承诺.docx 管理措施.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食宿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关怀服务方案.docx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服务人员能力.docx 服务方</p>

			案.docx 类似业绩.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6.3.4 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 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整体服务方案; ②项目实施计划; ③服务流程。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扣 4 分; 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 每一单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工作规范; ②服务质量及组织保障管理措施; ③监督管理措施; ④安全管理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5 分, 每一单项最多扣 3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以上	12.0000	主观	管理措施.docx

		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人员能力	1、供应商拟派入本项目导游人员中，每有1名高级导游的得1.5分，每有一名中级导游的得1分，每有一名初级导游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同一人的不同证书以最高得分计取，不重复得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导游证书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导游证也可以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监制”的电子证书截图），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拟派入本项目的随队医生均具备执业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医生执业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人员能力.docx
	关怀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怀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对不同饮食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②对军休干部提供出行、活动中个性化需求服务；③对军休干部特殊对象提供每日不少于3次的关怀方案。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每一单项最多扣3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关怀服务方案.docx
	食宿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宿方	12.0000	主观	食宿方案.docx

		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①酒店房间情况及规格配置；②就餐餐厅及供应品类；③食宿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每一单项最多扣4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意外保险	供应商出具承诺能为每名出行人员购买相同保额的意外保险，购买的意外保险中意外伤害（包含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额，保额<600000元的得0.5分；600000元≤保额<700000元的得1分；700000元≤保额<800000元的得1.5分；保额≥800000元的得2分。	2.0000	客观	缴纳意外保险承诺.docx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并给出解决方案。1.重难点内容科学全面、针对性强，解决思路可行性强，计7分；2.重难点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解决思路可行性强，计5分；3.重难点内容考虑不全面，解决思路可行，计3分；4.重难点内容考虑不全面、解决思路不全或不可行，计1分。5.方案只有标题但内	7.0000	主观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docx

		容简略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 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场所停水、停电，食物中毒预防及处置措施；②应急医疗服务和应急车辆服务；③紧急情况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每一单项最多扣4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应急方案.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5分，最高得10分。	10.0000	客观	类似业绩.docx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服务人员及时到位的承诺；②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服务方案的承诺；③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的配合，确保研学活动顺利并有相应保障措施承诺；④价格透明、无隐形消费的承诺。方案包含上述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上述单项内容每存在	8.0000	主观	服务承诺.docx

		一处缺陷扣1分，每一单项最多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失效、服务对象与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单价合计）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 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管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 服务人员能力.docx

详见附件: 关怀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食宿方案.docx

详见附件: 缴纳意外保险承诺.docx

详见附件: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docx

详见附件: 应急方案.docx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承诺.docx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一日游:

合同单价(大写): \_\_\_\_\_ ( ¥ \_\_\_\_\_ )。

两日游:

合同单价(大写): \_\_\_\_\_ ( ¥ \_\_\_\_\_ )。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按照批次据实结算, 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中标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 成交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每批次活动人数确定后出发前,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每批次活动结束后,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该批次全额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60.00%。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_\_\_\_\_

## 五、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 (3) 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4) 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2) 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配合；
- (3) 拒绝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4) 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安排；
- (5) 在出行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不适合参加活动的情形；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6) 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7) 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8) 积极协调处理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八、售后服务：

## 九、验收

- 1.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分批次验收。
- 2.验收标准：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团队意见单及满意度回访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满意度等。
-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4.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团队意见单及满意度回访情况等。

##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